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淑芬  
電話：04-7531810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1921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(0192178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50076764號函及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號函頒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同年12月25日臺軍(二)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暨國立臺北大學105年6月1日北大教字第1052400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針對霸凌個案處遇方式、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進行研討及提出建言，提供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參考，教育部特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，辦理詳細地點及時間如附件；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5年6月27日17時前至網址(<http://olive.ntpu.edu.tw/workshop>)擇一場次報名。
- 三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校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86741111分機67107薛助理；分機18093鄧助理

輔導室 收文:105/06/08



105000261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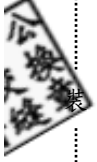


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06-07  
14:50:27  
電子印章



訂



線